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8/02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梁永恩先生

香港大學

校長暨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主席
徐立之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暨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成員
陳文敏教授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高級助理教務長暨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
秘書
吳樹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宇人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的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68/03-04(01)至(04)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學(下稱“港大”)職員協會主席於2003年9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該會在函件中，就有關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人士不能同時出任港大校務委員的建議，表達關注。小組委員會仔細討論“信託人”概念，而上述建議正是建基於這個概念而構思的。

4. 部分委員關注到，港大校務委員會為落實上述建議而訂立的規例的合法性或會有問題。港大代表回應時承諾，校務委員會在草擬規例時會充分考慮委員的關注，確保規例不會牴觸有關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以及其他法例，例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職工會條例》。

5. 小組委員會同意多舉行一次會議，以 —

- (a) 聽取港大教職員會、職員協會和學生會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
- (b) 討論張文光議員將會進一步提出的問題。就此，張議員承諾在翌日提交一份摘要予秘書，闡釋他提議討論的問題。秘書會把該份摘要送交委員參閱，並轉交政府當局和港大。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6日

附件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58	委員 秘書	選舉主席。	
0159 - 5949	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代表 葉國謙議員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 港大進行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的背景。 – 有關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人士不能同時出任港大校務委員的建議，是建基於“信託人”概念而構思的。	
5950 - 011412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港大代表	港大訂立的措施，以確保其教職員和學生意見能夠表達意見，而這些意見會獲得充分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採納。	
011413 - 012343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港大代表 葉國謙議員	港大職員協會主席於2003年9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012344 - 013936	葉國謙議員 港大代表 鄧兆棠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 為落實有關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人士不能同時出任港大校務委員的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擬訂立的規例的合法性。 – 有關規例是否有可能抵觸其他法例，例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職工會條例》(第332章)。	張文光議員須提供資料摘要，說明他擬在下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點。
013937 - 01414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014147 - 014434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附件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58	委員 秘書	選舉主席。	
0159 - 5949	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代表 葉國謙議員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 港大進行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的背景。 – 有關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人士不能同時出任港大校務委員的建議，是建基於“信託人”概念而構思的。	
5950 - 011412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港大代表	港大訂立的措施，以確保其教職員和學生意見能夠表達意見，而這些意見會獲得充分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採納。	
011413 - 012343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港大代表 葉國謙議員	港大職員協會主席於2003年9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012344 - 013936	葉國謙議員 港大代表 鄧兆棠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 為落實有關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人士不能同時出任港大校務委員的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擬訂立的規例的合法性。 – 有關規例是否有可能抵觸其他法例，例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職工會條例》(第332章)。	張文光議員須提供資料摘要，說明他擬在下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點。
013937 - 01414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014147 - 014434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